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

聲請人 陳映如 住○○○○區○○路000號

代理人 洪清躬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3,73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01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02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11人×10份×43元－1,  
03 000元=3,73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04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05 二、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回覆書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資料，供本  
07 院查明聲請人積欠之債權人、是否曾經協商或調解等事項。

08 三、債權人部分：

09 (一)請提出積欠「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逗派金融科技  
10 股份有限公司」、「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相  
11 關債權證明資料(含何時借貸、借款金額、債權發生原因及  
12 目前尚欠餘額資料)

13 (二)請提出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債權證明資料  
14 (含何時借貸、借款金額、以何人名義之何輛汽車作為擔保  
15 借款、目前尚欠餘額資料)到院，並【詳細說明依原契約約  
16 定之每期還款數額】資料，及擔保車輛目前是否遭拖回抵  
17 償。

18 (三)依債權人於調解時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列之「中租迪和  
19 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另「逗派金融  
2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提出更  
21 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到院。

22 (四)依債權人於調解時之陳報狀，「創鉅有限合夥」陳報聲請人  
23 積欠其無擔保債務9,249元，但並未列於聲請人之債權人清  
24 冊，請查明是否積欠創鉅有限合夥債務，若有，亦請更正債  
25 權人清冊。

26 四、勞保、國稅資料部分：

27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最近一個  
28 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二)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之勞保職  
3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但有投保其他軍

01 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提出相關資料，  
02 若均無投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03 五、財產方面：

04 (一)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號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並陳報  
05 目前之二手市值為何？

06 (二)請陳報除上開車輛外，聲請人名下有無其他汽機車，若有，  
07 請提出行車執照並陳報目前二手市值，若無，亦請以書面陳  
08 報之。

09 六、收入方面：

10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除於國軍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  
11 若有，則每月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  
12 請以書面陳報。

13 七、補助部分：

14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有無領取  
15 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殘障津貼、  
16 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  
17 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  
18 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  
19 之。

20 八、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於郵局、  
21 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  
22 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  
23 1年10月8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  
24 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25 九、請就聲請人111、112所得資料清單上所載「營利所得」之各  
26 筆證券、投資，詳列載明目前財產現況（含股數、價值  
27 等）。並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  
28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  
29 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

30 十、商業保險部分【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31 文】。：

- 01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02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 03 (二)請就名下台銀人壽-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富邦人壽美富紅  
04 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兩筆商業保險，提出「保單資料」及  
05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查詢結果資料（如有以  
06 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  
07 款金額等證明文件）。
- 08 (三)另陳報，除上開兩筆商業保險外，聲請人有無投保其他商業  
09 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  
10 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  
11 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  
12 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  
13 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  
14 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若無任  
15 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16 六、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
- 17 (一)請就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陳報「每月支出數額」，若  
18 數額逾越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19 費17,076元，則請詳列各項支出之明細與支出金額，並提出  
20 實際支出單據及說明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21 (二)父親、母親扶養費部分：
- 22 1、聲請人父親、母親均未逾越法定退休年齡，應屬有工作能力  
23 之人，則請陳報聲請人父親、母親目前是否仍在任職中？若  
24 有，每月領取（賺取）之收入數額為何？若否，則有何喪失  
25 工作能力而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人扶養之情事？
- 26 2、聲請人父親、母親每月是否領取任何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  
27 金老年給付或老農給付等？若有，請陳報每月領取數額為  
28 何，並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 29 3、請就所主張每月負擔父親、母親扶養費之數額28,460元提出  
30 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方式，並陳報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  
31 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之理由及必要性為

- 01 何？另陳報，是否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分擔金額為  
02 何？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
- 03 三、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10月7日止）財產變  
04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05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06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07 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